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